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慧純

債 務 人 陳怡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伍拾伍萬捌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,412,604 元	114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86%	114年8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2	158,016元	114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56%	114年8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
3	988,359元	114年7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86%	114年8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